

首体校发〔2022〕56号

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北京酷佩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借入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2年9月14日第二十五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首都体育学院

2022年9月20日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酷佩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借入资金管理,控制资金使用风险,降低资金使用成本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首都体育学院有关规定和《北京酷佩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借入资金包括从金融机构取得的短、中、长期贷款和各种专项贷款。

第三条 借入资金业务应当遵循“有利于主业发展、风险可控”的原则,并综合考虑自身财力、经营状况及偿还能力,严格控制借入资金规模。

第二章 借入资金的条件和用途

第四条 借入资金的用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,且满足下列要求的用途之一:

(一) 经公司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;

- (二) 经营挖潜、改革、改造等扩大再生产投资；
- (三) 经批准的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、生产资金；
- (四) 用于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；
- (五) 公司认为确有特别需要的其他用途。

第三章 借入资金的管理与监督

第五条 借入资金情况统一纳入公司年度预算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批准后方可办理借入资金手续。

第六条 借入资金必须从金融机构取得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拆借资金。

第七条 借入资金业务由公司财务部归口管理。

第八条 借入资金的方案由公司财务部拟定，按照借入金额参照学校“三重一大”规章制度标准执行公司内部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流程，经公司总经理、执行董事、监事审核签字，报学校审议批准；

第九条 建立借入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，明确岗位的职责、权限，确保办理借入资金业务符合审批流程，及借入资金的安全使用。

(一) 设立专人专岗负责借入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报批；

(二) 设立专人专岗负责借入资金业务的管理：建立借入资金业务台账、测算核对利息，按时归还资金本息。

第十条 建立借入资金业务定期报告制，报告内容包含：借入资金新增或减少情况、风险情况、认为重要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、学校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借入资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。对于相关责任人员因违规借入资金、改变借入资金用途等，造成公司损失的，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学校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后报学校审议批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酷佩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施行。